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05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元建设/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赖振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龙元建设拟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450 万股。
本次增持	指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司就本次增持编制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056-1 号

致：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与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朝辉、赖晔鋆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增持龙元建设股份致龙元建设权益变动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朝辉、赖晔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其在龙元建设拥有的权益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增持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



GRANDWAY

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相关个人、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其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系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朝辉、赖晔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所致，其中赖振元认购 12,250 万股，持股比例将由 33.74%提高至 35.04%；赖朝辉认购 9,350 万股，持股比例将由 2.92%提高至 9.60%；赖晔鋆认购 3,400 万股，持股比例将由 3.06%提高至 4.99%。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身份证号	住 所	通讯地址
赖振元	男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519400108****	浙江省象山县****	上海市逸仙路****
赖朝辉	男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519700119****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
赖晔鋆	女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519600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GRANDWAY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查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布了《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发行人于2015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



GRANDWAY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 号) 核准批文, 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 500, 000 股新股。

(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40 元/股, 赖振元认购 12, 250 万股、赖朝辉认购 9, 350 万股、赖晔鋆认购 3, 400 万股。鉴于发行人进行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发行人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由 4.40 元/股调整为 4.37 元/股, 所有认购对象所需认购资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保持不变。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份数为 314, 500, 000 股, 其中赖振元认购 12, 250 万股、赖朝辉认购 9, 350 万股、赖晔鋆认购 3, 400 万股。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验,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 赖振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作出的承诺, 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GRANDWAY

二、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投资者若符合该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

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则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持符合上述法规规定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料、《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查验，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210 万股，其中赖振元将持有公司 442,195,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4%；赖振元先生之女赖晔鋆将持有公司 6,297.3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赖振元先生之子赖朝辉将持有公司 12,11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

（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赖振元、赖朝晖、赖晔鋆作出的承诺，赖振元、赖朝晖、赖晔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且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三）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赖振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晔鋆女士、赖朝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赖振元、赖朝晖、赖晔鋆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赖振元、赖朝晖、赖晔鋆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赖振元、赖朝晖、赖晔鋆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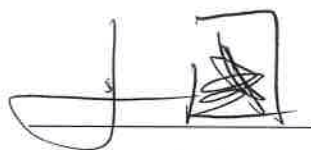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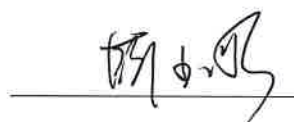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6年2月5日